

##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如实披露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张龙飞

2018 年 8 月 1 日